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江芳妤

相 對 人 呂○詠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呂○永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呂○恩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呂○詠、呂○永自民國115年1月26日12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呂○詠、呂○永母親呂○恩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於家中服用多顆安眠藥自殺，其同事於隔日將相對人母親送至醫院急診，相對人母親告知家中尚有兩名兒少，警方至相對人家中發現家庭環境髒亂，除相對人呂○詠、呂○永獨自在家中久未進食，另相對人呂○永尿布則已許久未換。相對人母親身心狀況不穩定，自殺意念頻繁，且未規律回診服藥，亦未能配合安全計畫，聲請人依法於114年10月23日12時緊急安置相對人。相對人母親現未有調整

01 工作與生活型態想法，除須觀察相對人母親用藥穩定性及身
02 心狀態外，相對人母親亦尚未針對相對人課後、夜間及假日
03 照顧有具體規劃，其親職功能有待提升。為維護兒少最佳利
04 益，請求准自115年1月26日12時起延長相對人安置3個月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 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
08 評估報告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護字第266號繼
09 續安置卷宗核閱屬實。

10 (二)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僅為稚齡幼童，尚無自我保
11 護能力，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
12 能健全長成。然相對人母親自殺意念頻繁，已使相對人處
13 於高風險情境，目前無合適替代照顧之親屬資源。相對人
14 母親則於本院表示不同意安置，並主張相對人姑姑、相對
15 人外曾祖母會協助照顧相對人等語。然聲請人於本院陳
16 述：相對人會被安置是因為聲請人評估相對人母親在教
17 養、情感穩定、身心狀況、支持系統、經濟上均有不足，
18 仍須觀察其情感狀況及身心狀況。另原本沒有打算安置相
19 對人，有討論安全計畫，但那時也是說姑姑要來家裡住，
20 但實際上姑姑就是沒辦法回來住。我們有和相對人母親討
21 論協助資源，課後、夜間及假日照顧，也是未來三個月的
22 目標等語。顯然相對人母親身心狀況仍有待觀察是否已經
23 趨於穩定，對於親屬照顧資源仍待評估、確認。為使相對
24 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繼續安置，並妥
25 適照護之必要，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2 書記官 周怡伶